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23〕41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535号3楼B05室

被投诉人1：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住 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

被投诉人2：北京和弘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北大街50号

2022年12月23日，本局收到投诉人关于“永乐店镇人民政府购置多功能清扫车街道清洗清扫车采购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并于12月28日向投诉人送达投诉受理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当天分别向被投诉人1、2送达投诉受理说明函和举证通知书。2023年1月4日，被投诉人1、2向我局提交举证材料（投诉人放弃补充举证）。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共计2项：

1.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的研判标准，盲目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同时评分标准的分值并不匹配，

且重复扣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多功能清扫车完全满足车型不足三家，项目缺乏竞争，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投诉请求：依法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等相关事宜、认定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

经过对书证材料的阅查、专家论证及对相关投诉事项的补正调查，我局认定：

投诉事项 1 不成立。经专家论证，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较全面，已细化量化，采购需求中已明确评审因素相关内容。

投诉事项 2 不成立。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及书证材料，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各项重要指标均可以满足 3 家以上供应商，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31 日